

全国普法办印发

首批中央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

近日,全国普法办印发了第一批《中央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这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有力举措和配套制度,对于推进新时代全民普法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2017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

法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7〕31号)明确提出:制定本部门普法责任清单,明确普法任务和工作要求。

这次印发的首批中央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包括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交通运输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等10个部门,明确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宪法及宪法相关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是各部门的共同普法责任。同时明确了各部门负责宣传与本部门业务工作密切相关的重点法律法规规章,并确定了责

任部门和普法工作协调部门。这为各部门履行普法责任提供了依据和遵循。

据悉,全国普法办将结合“七五”普法中期督查,加大对落实普法责任制的检查考核;还将陆续公布其他中央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年内基本实现全覆盖。

(蔡长春)



住建部重申坚持房地产调控不动摇

切实提高中低价位普通商品住房供应比例

近日,记者从住房城乡建设部获悉,针对近期部分城市房地产市场出现过热苗头,投机炒作有所抬头等情况,住房城乡建设部在所印发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中,重申坚持房地产调控目标不动摇、力度不放松,认真落实稳房价、控租金、降杠杆、防风险,调结构、稳预期的目标任务,支持刚性居住需求,坚决遏制投机炒房,因地制宜,精准施策,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这是继5月9日住建部负责人就房地产市场调控问题约谈了成都、太原两市政府负责同志之后,10天后再次重申坚持房地产调控目标不动摇、力度不放松,并对进一步做好房地产调控工作提出了六项明确要求:

加快制定实施住房发展规划。各城市要科学编制住房发展规划,明确住房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合理确定住房和用地供应规模、结构、时序。一线、二线城市要在年底前编制完成2018年至2022年住房发展规划,并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备案后向社会公布实施。

抓紧调整住房和用地供应结构。各地要有针对性地增加住房和用地有效供给,切实提高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的供应比例,建立房地价联动机制,防止地价推涨房价;提高住房用地比例,热点城市住房用地占城市建设用地的比例建议按不低于25%安排,大幅增加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用地供应,在新增住房用地供应中的比例达到50%以上。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16个城市要探索推动供地主体多元化,6月底前提出并上报具体实施方案。

切实加强资金管控。要加强个人住房贷款规模管理,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强化对借款人还款能力的审查,严格管控消费贷款、经营贷款等资金挪用于购房加杠杆行为。严格落实企业购地只能使用自有资金的规定,加强住房用地购地资金来源审查,严控购地加杠杆行为。

大力整顿规范市场秩序。要严肃查处捂盘惜售、炒买炒卖、规避调控政策、制造市场恐慌等房地产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要持续保持高压严查态势,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向社会公布,形成震慑。

加强舆论引导和预期管理。各地要全面落实住房销售合同网签备案制度,定期发布权威信息;加强政策解读和市场信息公开,及时澄清误读,正面引导舆论;严厉打击利用自媒体公众号等网络媒体炒作渲染房地产、散布虚假信息等行为。

进一步落实地方调控主体责任。住房城乡建设部将加快建立房地产市场评价和监测预警体系,细化评价单元,完善对地方房地产调控工作的评价考核机制,具体落实地方政府稳房价、控租金的主体责任,同时严格督查,对工作不力、市场波动大、未能实现调控目标的地方,坚决问责。

(万静)

7月1日起手语“普通话”盲文“规范字”开始实施

记者从教育部了解到,今年7月1日起,《国家通用手语常用词表》和《国家通用盲文方案》将作为国家语委语言文字规范正式实施,这意味着手语和盲文有了国家标准,手语有了“普通话”,盲文有了“规范字”。

手语规范纳入语言文字规范标准范畴

我国地域辽阔、方言众多,听力残疾人难以说普通话,视力残疾人难以写规范汉字,手语和盲文是他们使用的特殊语言和文字,各地听力残疾人使用的手语存在差异,现行盲文标调的不规范也给视力残疾人的学习与生活带来不便。

据了解,将手语规范纳入国家语委语言文字规范标准范畴是改革开放40年以来的第一次。

《国家通用手语常用词表》和《国家通用盲文方案》分别规定了通用手语常用词汇的规范动作和用盲文书写国家通用语言的规则,这意味着手语和盲文有了“普通话”和“规范字”,我国手语和盲文规范化工作迎来新里程碑。

半数视力残疾学生认为需要完善盲文

2011年,教育部三部门委托国家手语和盲文研究中心开展了全国手语、盲文使用状况的抽样调查。

调查结果显示,手语动作不一致和词汇量不足是当前我国听力残疾人和残疾人工作者手语使用中面临的两大问题。表达同一概念的手语动作不一致,导致不同群体之间的手语沟通产生困难。59%成年聋人和82.8%聋人工作者认为有必要制定国家通用手语,63.1%的成年聋人和85.2%的聋人工作者希望制定国家通用手语。

盲文阅读则存在读音、分词连写和分辨词义三大问题,半数以上的视力残疾学生、教师和成年视力残疾人认为需要完善盲文。

因此,国家语委、中国残联启动了《国家通用手语标准》《国家通用盲文标准》两个重大课题,众多专家历时七年的研究、规范与方案试点,并经专家委员会和国家语委评审,最终形成了《国家通用手语常用词表》《国家通用盲文方案》。

手语:收录日常手语减少手指字母

据相关负责人介绍,《国家通用手语常用词表》由两部分内容组成:一是说明词表适用的范围、词表中所使用的一些核心术语的定义、手语动作线图解符号的式样和含义、词表编制的基本原则和使用说明;二是按照音序排列的词目。

相较于原《中国手语》,《国家通用手语常用词表》大量地收录了广大听力残疾人现实生活中广泛使用的手语,替换了过去许多和汉字一一对应的手语,大量减少了手指字母的使用,注意描述手语表达时体态动作和面部表情的变化,重在体现手语表情表意的语言特点。

值得注意的是,将手语规范纳入国家语委语言文字规范标准范畴是改革开放40年以来的第一次。“手语的表达如同有声语言一样丰富、灵活,哪些内容适宜



纳入规范和如何规范还需要深入研究。未来,国家通用手语与地方手语仍将长期共存。通过推广,引导听力残疾人更多地使用通用手语需要几代人的努力。”研制组的负责人表示。

盲文:没有增减符号实现声调准确

《国家通用盲文方案》沿用了现行盲文的声母、韵母、声调和标点符号,没有改变、删减或增加任何一个符号,只是完善了现行盲文标调规则,规范了声调符号的用法,是对现行盲文的继承和发展。

读音准确是修改标调规则的首要目标。上述负责人表示,国家通用语言是有声调的语言,声调在音节中有区别意义的作用。表音的国家通用盲文,声调必须准确。过去60年实践中遇到的读音不准、词义不清问题,主要源于标调率低和标调的不一致。不标调的词语,虽然通过上下文语境能够确定,或者猜读出一部分,但是不熟悉的词、新词等就难以猜出。依赖上下文确定或者猜读声调很多时候是不可靠的,国家通用盲文必须实现读音准确。

此外,研制组负责人强调,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不是另起炉灶,而是遵照语言文字规律,在国家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和残疾人事业发展总体要求下,有计划、有步骤、有目的进行的,是对以往手语和盲文规范化成果的继承、发展和完善。

现行盲文始于上世纪50年代

1958年7月,当时的中国聋哑人福利会成立了聋人手语改革委员会,在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指导下,着手进行汉语手指字母方案和手语词汇的研究,到本世纪初,相继编印出版了《聋人手语草图》《聋哑人通用手语草图》《聋哑人通用手语图》和《中国手语》等工具书。

盲文方面,1949年以前中国没有统一规范的盲文,使用比较多的是以南京话为拼音标准的“心目克明”盲字。1952年,教育部盲哑处黄乃等同志在“心目克明”盲字的基础上,提出了以北方话为基础、以北京音为标准、实行分词连写的盲文方案,成为“新盲字方案”,又称“现行盲文”。1953年由教育部公布,在全国推广,在不到半年时间内,迅速取代了其他几种盲文,成为中国大陆统一规范的盲人文字。

国家语委与中国残联于2011年共同设立重大科研项目,支持国家通用手语和盲文规范标准的研制。

2015年,“国家通用手语标准”和“国家通用盲文标准”两个重大课题顺利结项,形成《国家通用手语常用词表》和《国家通用盲文方案》两项成果,在全国55个单位(含特教院校、残疾人专门协会、盲文出版单位)进行了为期一年半的试点,并在试点基础上进行了修订完善。

(王俊)